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、
10/11
收
平
信

11466
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3-22號6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3
傳真：02-2727-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2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638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5年9月22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5年9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61101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益昌、邱委員祈榮、吳委員水威、范委員正成、馬委員士元、林委員文印、龍委員世俊、歐陽委員嶠暉、高委員思懷、林委員鎮洋、詹委員長權、洪委員鴻智、屠委員世亮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討論案2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討論案1)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討論案1)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(討論案1)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(討論案2)、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1)、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2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局長 劉銘龍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17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銘龍(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)

記錄：何志麒、廖瑞君、洪明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 1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。

案名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(合併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)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報告案 2：為本會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高樓建築環評案，現場監督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 1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-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

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- 二、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。
 - (一) 本案承諾移植之 5 株喬木保活率以 100% 目標，保活年限以最短 6 年為限。若保活期間有不可抗力因素死亡者，則以受損害樹木之規定以 1 株換植兩株之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

討論案 2：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。

柒、散會：(下午 3 時 30 分)